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借款金额：①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止，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和贷款人的可能，向借款人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正的贷款，其中本金余额不超过肆仟万元。②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止，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和贷款人的可能，向借款人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正的贷款，其中本金余额不超过贰仟万元。
上述期间仅指债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每笔业务的金额、起始日、到期日、利率、用途及还款方式以借款借据或相关借款凭证为准。
- 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或贷款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本次签订借款合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公司向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推动作用。

一、 本次借款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署两份借款合同，本次借款借据金额分别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及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均为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止，借款利息均为 4.35%。

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557058349L

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周庄西大街 97 号

法定代表人：周霞

成立时间：2001-12-24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机动车辆保险代理、家庭财产保险代理、健康保险代理、企业财产保险代理、人寿保险代理、意外伤害保险代理，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

币兑换；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合同主要条款

（一）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9011600GD200442）主要条款：

1、贷款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2、借款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抵押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借款种类：农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5、借款用途：满足借款人生产、经营、消费的资金需求，具体贷款用途以借据为准；

6、借款金额：肆仟万元正

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止，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和贷款人的可能，向借款人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正的贷款，其中本金余额不超过肆仟万元。上述期间仅指债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每笔业务的金额、起始日、到期日、利率、用途及还款方式以借款借据或相关借款凭证为准；

7、利息计付：

（1）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为 4.35%（实际执行的利率经双方协商以借款借据或有关借款凭证上约定的利率为准）。

（2）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结息日的次日为付息日，但贷款还款之日，利随本清；

8、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人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9、抵押物：

（1）抵押人同意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陆仟零贰万玖仟柒佰元，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10、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或贷款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借款借据条款：

（1）借款用途：购原料；

（2）借款利息：4.35%；

（3）存款账户账号：3022402016-10110026543；

（4）借款金额（大写）：肆仟万元正；

（5）借款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6) 到期日期：2020年6月26日。

(二)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9011600GD200443）主要条款：

- 1、贷款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 2、借款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抵押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借款种类：农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 5、借款用途：满足借款人生产、经营、消费的资金需求，具体贷款用途以借据为准；
- 6、借款金额：贰仟万元正

自2019年6月26日起至2022年6月20日止，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和贷款人的可能，向借款人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正的贷款，其中本金余额不超过贰仟万元。上述期间仅指债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每笔业务的金额、起始日、到期日、利率、用途及还款方式以借款借据或相关借款凭证为准；

7、利息计付：

(1) 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为4.35%（实际执行的利率经双方协商以借款借据或有关借款凭证上约定的利率为准）。

(2) 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结息日的次日为付息日，但贷款还款之日，利随本清；

8、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人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9、抵押物：

(1) 抵押人同意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贰万玖仟柒佰元，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10、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或贷款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借款借据条款：

- (1) 借款用途：购原料；
- (2) 借款利息：4.35%；
- (3) 存款账户账号：3022402016-10110026543；
- (4) 借款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正；
- (5) 借款日期：2019年6月30日；
- (6) 到期日期：2020年6月26日。

四、 本次签订借款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

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推动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